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厅按照“严守规矩，防止腐败；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尊重规律，宽容失败”的思路有序推进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面对新变化、新政策、新要求，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从政策依据看，部分管理规定有待调整更新。现有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是2020年出台试行的。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密集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以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2〕7号）等强化科技计划治理的新政策新举措，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我们有必要与时俱进、破旧立新、消化吸收、贯彻执行。二是从实践运作看，现有验收环节流程有待健全优化。现有项目验收和项目终止是按照不同的规范指引进行管理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要求不一致，

面对同样问题情形的项目，有的按照验收指引操作，有点按终止指引执行，缺少统一的处理标准。此外，现有终止流程程序较多，且无法实现线上办理，管理效率低下。为进一步统一管理标准，减负务实，提质增效，2022年6月开始，省科技厅启动了《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研究工作，在充分梳理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的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着力把好项目管理的“最后一道关”。

二、起草过程

《办法》的起草基于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现有工作基础与我省实际，进一步落实新时期党和国家对科技创新治理和减负务实的新思路与新要求。一是政策梳理，对国家和我省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归纳梳理，同时收集汇总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以及广州、深圳、珠海等省内地市关于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按照《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等文件要求，作为《办法》的起草依据和参考。二是开展调研，围绕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抽查、培训座谈、总结通报等相关工作，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调研，组织各业务处室和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总结和

经验交流，收集汇总目前验收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优化验收流程及处理方案等。三是组织撰写，组织专业机构中负责项目验收的相关人员参与《办法》的框架研究及起草讨论，并经反复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基本框架及内容

《办法》共分为“总则”“管理职责”“验收申请”“组织评价”“公示及处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七章，共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和原则等内容。

（二）管理职责。省科技厅、各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以及各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验收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三）验收申请。明确项目验收申请的流程及具体要求，并明确了执行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形及应提交的材料。

（四）组织评价。规范了验收评价的相关要求，具体包括对专家抽取、组成人员、评价方式以及形成结论、出具意见等。

（五）公示及处理。明确了项目验收公示、成果登记、存档、异议复核等要求，并明确了对涉及科研失信记录、追回财政资金项目的后续处理流程。

（六）监督管理。明确了对项目的监管，包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邀请特邀监督员参与验收、开展验收抽查检查等，同时加强对验收工作人员的监督评价。

（七）附则。明确了“大专项+任务清单”、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涉及保密、应急等类别项目的验收工作处理。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

四、特色亮点

纵观整个《办法》，我们本着“统筹管理、分工负责，严防腐败、宽容失败，对标考核、客观评价，便捷减负、简约高效”的验收原则，在起草过程中注重体现了以下特点。

（一）吸纳最新政策文件，落实细化减负要求

《办法》及时补充了国家和我省近年来在科技治理改革上的新政策新举措，落实科研减负，提升管理效能：**一是精简申请材料。**对于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以下的项目，可直接由承担单位内部出具经费决算表作为资金使用情况证明。另外对承诺全额退还财政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仅提供财政经费退回承诺函即可，无需再提供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二是灵活评价方式。**根据项目经费金额和项目性质采取不同的评价形式：对于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以下或申请终止的项目，可直接采取材料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含）到 300 万元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验收评价方式，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财政经

费拨款 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会议评价方式。

三是减少重复评价。对于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验收评价时可不再组织财务专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于财政经费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于申请验收时仅出具经费决算表作为经费使用情况证明，验收评价时仍需邀请财务专家进行经费核查，确保验收“一次”财务评价。

四是减轻归档负担。将过去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验收材料的整理汇编工作，改由专业机构直接进行收集、汇总和归档，进一步简化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负担，同时有效确保项目归档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二）整合验收、终止指引，规范优化结题管理

《办法》在总结凝练以往项目验收和终止操作指引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管理实际，把项目验收与项目终止衔接起来，整体考虑、化繁为简、延伸优化，实行“一本通书”理到底、管到位。

一是采取“一套标准”。在保持原来验收流程的基础上，将过去终止流程并入验收中：针对主动终止，即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可在项目实施期内直接申请验收；对于被动终止，即因承担单位失联、不配合等不履行项目合同的，由专业机构申请验收。通过规范优化结题管理流程，进一步统一验收评价的标准和要求。

二是总结“八类情形”。结合过往项目清理经验，总结归纳八类项目执行过程

中的问题情形，专业机构应针对这些项目主动搜集证据、调查取证，及时申请项目终止，确保“僵尸”项目、问题项目的验收不拖延、不松懈。三是明确“三种结论”。改变过去验收评价尺度把握不清、标准不统一的情况，进一步明确验收评价标准，将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终止三种，同时按照宽容失败、严惩失信的原则，分别明确不同的处理措施，加强项目的诚信管理和结余资金管理。四是实行“两个复核”。在保证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开的基础上，构建“两个复核”工作机制，即对验收结论的异议复核，对拟记录科研失信主体的异议复核。复核工作将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19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履行送达、告知、受理、评审等办理流程，切实保障科研机构及人员抗辩、解释的权利。

（三）加强项目验收考评，精准聚焦监督重点

在落实减负赋能的同时，坚持放管结合，排查厘清风险防范重点，界定明确监督对象范围，精准发力、靶向监管。一是深化过程督导。既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做到日常事务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又要求专业机构全面掌握项目进展，防范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二是优化复核监督。对验收意见提出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监督处统一进行受理复核，对验收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纠偏改进，并对发现的不合规

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维护相关项目单位和人员的权益。三是强化服务监督。鼓励倡导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专家、特邀监督员对专业机构、工作人员的作风纪律进行评价反馈，加强对验收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